

#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宿环办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2024年度宿迁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》（环办土壤〔2019〕63号）要求，我市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4年度，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组织开展了27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，其中第一阶段调查报告15本，第二阶段初步调查报告12本；一次性通过评审的报告共计26本，一次性通过率96.3%。

相比2023年，全市申请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有所上升，一次性通过率由90.2%上升至96.3%。但评审中仍发现一些问题，主要有：一是报告中关于地勘及水文地质资料多

为引用内容，未针对调查地块的适用性进行分析，对现场工作情况描述不充分；二是人员访谈类型不满足要求，重点缺失街道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；三是现场及实验室质控内容过于简单，质控章节未按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要求进行编制；四是地块内及周边500m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及产排污情况分析不细致，特征污染物分析不全面，检测因子遗漏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资规部门持续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，切实提升宿迁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质量。各调查单位要提高认识，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，切实提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质量；各业主单位要按照《土壤法》要求提前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确保重点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，并积极将相关从业单位业绩质量情况纳入评标标准；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研究相关政策文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，把牢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关。

附件：2024年度宿迁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统计表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 
2025年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## 2024 年度宿迁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统计表

序号	调查单位	报告数	一次通过数	一次通过率	报告专家评审平均分
1	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	6	6	100%	82.5
2	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4	4	100%	82.8
3	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	3	100%	78.2
4	江苏地质基桩工程公司	2	2	100%	80.3
5	江苏玖清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2	2	100%	69.3
6	中钢（南京）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1	1	100%	84
7	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）	1	1	100%	81.7

8	南京凤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	1	100%	80.6
9	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1	100%	80
10	山东开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1	1	100%	80
11	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	1	100%	77
12	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(江苏)有限公司	1	1	100%	69.6
13	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	1	1	100%	68.4
14	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	1	100%	66.7
15	江苏磁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	0	0%	/
总计	/	27	26	96.3%	/

注：一次性未通过地块未统计专家评审得分情况。

---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3日印发

---

